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范姜建原

被告 吳奕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、居所地分別在臺中市太平區及新北市淡水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陳韻宇